

廣播電視學系 108 學年度輔系科目表

[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08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]

表一：必選修 12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方式	開課年級	開課系所	
傳播概論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	
靜態影像設計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	
基礎影音製作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	
新傳播科技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	三科選一科修習
傳播法規與倫理	3	選	單學期課程	二年級	傳播學院	
影像概論	3	選	單學期課程	二年級	傳播學院	
小計	12					

表二：必選修 12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方式	開課年級	開課系所	備註
媒介創新與商業模式	3	群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三科至少一定選二科修習
電子媒介行銷	3	群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
媒介經營管理	3	群	單學期課程	四年級	廣電系	
節目製作管理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
媒介生態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
數位媒體創意與實務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
跨國影視產業比較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
行動內容製作與評估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
影視製片與發行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
文創影視產業生態研究	3	選	單學期課程	四年級	廣電系	
小計	12					
輔系應修總學分	24 學分					表一加表二學分
修課規定：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一所列 3 門 9 學分必修外，其他 3 學分請於三門選修中選一門修習； 2. 表二所列 3 門群修中至少選二門修習；其他 6 學分請參考表二所列之選修科目自由修習。 3. 廣電系輔系生修畢總學分數：24 學分。 4. 考量輔系生，仍有該系必修或其他原因需優先修讀，故不適用灌檔。 						